

教師在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康志強 級職：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：3414 辦公(研究)室：Qs408

星期日	星期六	星期五	星期四	星期三	星期二	星期一	時間
		◎ Qs408	Qs408 V 輔導時間		Qs408 V 輔導時間		08:20 至
		◎ Qs408	Qs408 V 輔導時間		Qs408 V 輔導時間		09:20 至
		QS502. 營養學 餐旅二甲	Qs408 V 輔導時間		◎ Qs408		10:20 至
		QS502. 營養學 餐旅二甲	Qs408 V 輔導時間		◎ Qs408		11:20 至
		◎ Qs408	◎ Qs408		◎ Qs408		午 休
		◎ Qs408	Qs408 V 輔導時間		QS501. 營養學 餐旅二乙.		13:20 至
		◎ Qs408	Qs408 V 輔導時間		QS501. 營養學 餐旅二乙.		14:20 至
		◎ Qs408	◎ Qs408		Qs408 V 輔導時間	◎ Qs408	15:20 至
		◎ Qs408	◎ Qs408		Qs408 V 輔導時間	◎ Qs408	16:20 至
					◎ Qs408	C307. 專題製作 餐旅 110	18:20 至
						C307. 專題製作 餐旅 110	19:10 至
							20:00 至
							20:50 至

系主任：

院長：

〔說明〕

1.各級專任教師每週至少在校時間(區分為授課時間、輔導時間和彈性時間)如下表：

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 師
三天 16	四天 30	四天 32	五天 35

(天數及時數均應達最低要求)

(單位：小時)

2.授課時間請註明科目簡稱及地點，輔導時間請打“V”，並註明輔導地點(例：A23)，彈性時間(含午休)以“◎”表示〔建議用不同顏色標示〕。星期六、日只能註明授課時間。

3.輔導時間至少應與教師基本鐘點數相同。彈性時間可在校區內自行運用。

※4.學校派任行政工作之專任教師(含各級主管)，每週在校時間須依學校全部上班時間在校(如情況許可，每日第一及第八節得免填)，仍須填表。

5.本表填妥後請依各系所規定時間繳至各系所彙整，經單位主管及院長審核後，各單位請影印三份，一份自行公布，另二份分送學院及人事室備查。

6.講座教授免填在校時間表。

